

法国兴业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关于银行函证业务受理网点的通知

法国兴业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行”）实施函证业务集中处理，受理网点信息公告如下：

一、函证受理方式： 邮寄或现场提交

北京分行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8 号北京启皓大厦西座 15 层 3B-12 单元

受理部门联系电话：现金管理部 010-58513888

上海分行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上海中心大厦 3001、3008、030B10 单元

非金融市场相关业务受理部门联系电话：现金管理部 021-23269178

金融市场相关业务受理部门联系电话：金融市场运营部 021-38669722

二、收费标准

每单询证服务收取人民币 150 元或等值外币，该项费用已在法国兴业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《账户服务费》里公示。

三、注意事项：

1. 会计师（审计）事务所等部门以邮寄或者现场方式提交询证函。如来行现场办理，办理人还需提供其身份证件及会计师（审计）事务所等部门出具的授权书或介绍信。
2. 注册会计师应按照实际情况填写银行询证函中列示的各项信息，不应留白，确实无需询证的项目或具体栏位，应将该项目或栏位的表格用斜线划掉。

3. 如采用纸质银行询证函，询证函应当由被审计单位加盖骑缝章。
4. 请根据账户开户网点选择对应询证受理网点

感谢您对我行的理解和支持！

法国兴业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2026 年 10 月 13 日